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股东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

2022 年 8 月 24 日